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詩文集彙編 二二四

居易堂文集八卷 袁學謨撰

一

居易堂浙中新集四卷 袁學謨撰

二九三

雙清閣詩稿八卷 勵廷儀撰

四〇七

課忠堂詩鈔十七卷 魏廷珍撰

四八三

宛委山人詩集十六卷 劉正誼撰

五八七

居易堂文集

本朝藏板

序

盖聞窮經將以致用學古而後入官每見士子終年矻矻徒攻俗下文字及一朝釋褐寄托百里而簿書錢穀撫字催科求所

丁序一

謂幼學壯行俾數十年所得力一一見諸實事文章政事兼擅其長者實難其人我

皇上御極以來作人養士最重文章而吏治則于縣令尤為加意



或分發學習或委署試用如此其慎重者誠以令賢則一邑受福否則一邑受禍是縣令一官與民最親任斯職者必當仰體皇上愛民之心與斯民同甘苦共

丁序二

休戚而後無忝父母斯民之任惟江右袁老先生修明六經聲噪海內午辰鄉會兩試俱以五經獲雋其文章固已家絃戶誦宇內奉為楷模迨其出宰石

樓治官事如家事無利不興無弊不革凡所以為民請命者則又一而再再而三必求愈允而後止一片苦衷具載是編余讀而竊嘆焉謂是誠與民同甘苦

丁序三

共休戚所稱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者也繼而治汾絕苞苴革陋規誠可格神德堪型俗獲數載未獲之克犯雪多年未雪之民冤積案塵封片言折服汾俗好

聞健訟多輕生自先生下車不
數月而桀黠者輸服狡猾者革
心政簡刑清民安訟息汾邑額
賦甲晉省先生不追呼不鞭扑
未四月而完數過半余見先生

丁序四

之治汾如見當年之治石而益
信集中所載實心實政字字句
句皆從心血中流出文章中無
非政事政事內大有文章學而
仕仕而學體用兼備強教悅安

之道胥于是集載之古人以立
言為三不朽之一若是集者立
德立功統于立言中備之是又
文章中之尤其不朽者矣用急
請付梓以壽世

丁序五

雍正十二年甲寅歲仲夏月中
浣會稽同學教弟丁士升謹識

袁梅谷先生文集序

簪范文正公做秀才時卽以天下爲己任先生固以希文自期待者也夫豈百里才哉然卽此牛刀小試亦足窺全豹之一班矣石樓殘敝之邑汾陽腥穢之區自來號稱難治先生之治石也寓嚴於寬民歌慈母焉其治汾也寓寬於嚴

許序一

民頌神君焉因地制宜不膠於一定要皆本乎至誠之一心誠能動物以故信友獲上民可得而治也且其治一邑也不僅爲一邑

許序二

計而並籌及全晉其所以爲全晉籌者並可通行於天下區畫之周詳上不傷國體下不病民生本經術爲治術迥非經生紙上陳

言所能彷彿其萬一也夫
石邑額征僅一萬有奇而
無着之糧每年空二千五
七百金九年積逋至四萬
有餘地曠人稀雖巧婦豈

許序三

能爲無米之炊而先生不
事敲扑招集流亡借給牛
種開墾新荒地二百一十
六頃民有剩粟以致積欠
全清無着有補後官免賠

累之憂百姓享安寧之福
宜其陞任時四境內白叟
黃童攀轅卧轍號呼之聲
不絕於道也及調繁汾邑
汾俗澆漓僉擬先生居常

許序四

慈惠或未必剛毅甫下車
卽有衿監妄投私函行賄
賂以嘗試者孰意先生赫
然震怒詳請褫革認真到
底由是豪强咸爲斂跡至

於勸諭輕生而愚頑知儆
平允折獄而爭訟衰息立
義倉興水利種種善政存
低眉大士之心行怒目金
剛之令汾之民亦遂知先

許序五

生之待汾無異於待石而
誰嗣興歌其去汾也闔邑
紳士軍民祖餞郊原絡繹
如織亦與去石等夫汾之
難治更甚於石從無陞任

之員乃先生期月之間令
行禁止俗易風移巍然以
卓異舉蓋惟本經術爲治
術而一以至誠相感是以
得效速而治績懋也而且

許序六

才具敏捷一切文移案牘
皆自出心裁絕不假手幕
友故雖纖微細故咸有可
觀予編輯是集因以政蹟
分八卷列於前殿詩文雜

著於後正以見先生學問
經濟兆端於兩任知縣而
不忍沒其心血之所流注
也先生嘗有言曰做一日
官盡一日職方能安一日

許序七

之心卽此數言可見先生
爲政悉本至誠而非苟且
姑徇外以爲人也夫治石
而支河自開治汾而元克
立獲先生之誠其足以感

天地而格鬼神有明徵矣
而況於人乎此所以信友
獲上民可得而治而獎語
薦牘之頻加並沐

皇恩於無旣也當世諸君子

許序八

果亦能以天下爲已任如
先生試觀集中所載當必
不以予言爲阿所好矣
雍正乙卯歲八月中秋江
寧同學弟許泰交拜書

居易堂文集卷一目錄

彭澤袁學謨迺來著

壻項承源肇岷
男 大中篤忠 校正
大正懷義

詳文

積逋全清

養廉扣抵無着錢糧

臨邑令奉本府監拆石樓糧櫃脩陳地方情形

附

特設義學

詳革樂籍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目

一

詳存給孤貧銀兩

禁革陋規

續查清革陋規

豁免長餘民欠二千五百兩

覆詳長餘民欠

無隱墾地畝

覆詳欺隱地畝

開墾地畝稟摺

詳墾新荒以補無着賠量

詳修城池

覆詳修城

支河自開

開河築堤工程將竣

藩司溫詳議併餘銀補修石樓城垣文

附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目

二

居易堂文集卷之一

彭澤袁學謨廼來手著

男

大正篤忠

校正

詳文

積逋澄清

爲積逋澄清等事。竊照^{早職}山城下吏。迂拙無能。惟有冰
兢自守。覆餗是懼。久蒙^{早職}憲鑒。從前受事之初。石邑
係大荒之後。民散逃亡。以致里甲空虛。遍野哀鴻。誠有不
忍言者。第見康熙五十九六十六十一等年。雍正三四五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積逋澄清

一

年積欠疊疊不下萬有三千兼之地薄糧重租不敷額。此
歷年之無着所由來也。^{早職}於雍正五年九月十一日到
任。目擊情形。醫瘡剜肉。清夜魂銷。可憐甫集之殘黎。尚賠
逃亡之舊欠。實難措手。即便設法招徠。兩禁派累之陋規。
以培元氣。加意撫綏。鼓舞急公。徵其舊逋。緩其新欠。恐其
畏比仍逃。不敢嚴加鞭朴。內中查有實在無着無力者。屢
捐養廉以足其數。賠耗美以湊其解。陸續完公。尙不能趕
副奏限。雖連罹罰俸。幸而稍有頭緒。迨至近年以來。欣逢
皇恩普遍。憲澤周流。得雨暘時若。歲稔年豐。小民頗有起

色六七兩年較之已往固不同矣。本年秋成較之六七兩
年又大不同矣。所可喜者石民咸叨

聖主

蠲免之洪恩。深體^{早職}憲天之德。不特本身名下皆能

急公。即同鄉共井彼此相扶。又能好義。肯將有無着中之
窮民無告者。通那帮湊。殊爲踴躍。不遺餘力。加之^{早職}捐
賠無着業。將新舊錢糧。一旦徹底清數全完。實石邑亘古
未有之盛事也。合將經徵數目另冊據實開報外。所有額
總自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徵起。扣至雍正八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報拆止。共三年零一日。實徵完新舊糧銀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積逋澄清

二

四萬五百二十兩零。雖爲數無幾。然一年克副四年之奏。
限三載清完。九載之積逋。^{早職}日夕靡寧。推廣各憲愛
民之心。爲心幾經設法。幾經勸諭。漸次催科。即斗粟尺布
一驢半駒。代爲變通。甚至木櫃瓦甕。亦代爲變易。凡遇積
年尾欠。千有餘金。即原存無着之項。每年八百之養廉。按
季具詳。扣抵竭蹶完公。總之辦得一事。即盡一日之職。做
得一件。便安一日之心。分所宜然。非敢沽名也。亦非^{早職}
大馬微忱之僥倖。實出^{早職}憲臺多方怙冒之殊恩。理合繕
具緣由。恭謝^{早職}憲恩。以紀石民之奇遇。自茲^{早職}益加匱

勉盡心供職。更期圖報於將來也。蒙巡撫都察院石批。石邑疲敝多年。經該縣蒞任以來。撫輯有方。催科得術。堪稱克盡厥職。不愧爲民父母。今據詳新舊錢糧俱經全解仰。布政司卽查明詳報。繳隨蒙布政司蔣批。詳該本司查得石樓地瘠民貧。錢糧歷年拖欠。今該縣知縣袁學謨。蒞任以來。將積年舊欠。俱經全數徵解。本年錢糧亦已完解。司庫實因該員撫字勤勞。留心民隱。是以百姓愛戴。踴躍輸將。可稱慈惠之師。應行嘉獎。相應請詳。憲臺批示。紀功以示鼓勵。施行蒙批。袁令實心撫輯士民。竭力急公。將新舊錢糧俱全數完解。官民交善。均屬可嘉。所有借動公費。舉荒一案。若著有成效。則循良之選。又端有在矣。如詳准予紀功一次。并令出示曉諭。獎勵士民。仍通飭各屬知悉。繳。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積逋澄清

三

養廉扣抵無着錢糧

竊照早縣糧銀每年難副奏限。多係無着之項。久在憲鑒之中。早職到任三載。設法催徵。實難趕副奏限。屢屢賠累。歷歷可稽。今查雍正六年分未完銀八百三十兩一錢二毫一絲零。內除現徵牛畜錢文穀米。可作在糧銀四百三十兩零抵兌牛種。其餘實在無着之項。委難措辦。愚以爲早職本年秋冬二季。應得養廉銀四百兩。恰合其數。儘可抵補。雖冬季月分未終。不便預支。而錢糧爲重。扣抵完公。似屬允宜。其間倘果遇有事故。卽再補還。不應得之養廉。職亦甘心況蒙恩憲先次抵兌五年之無着。已有實據。一心愛民。諒不因石邑之微。累掛此些須之部議。只得仰懇憲臺俯視疲累窮員。准將秋冬二季養廉銀兩撥補六年無着。不特奏銷可副。抑且歷年逋欠徹底全完。實爲恩便。蒙諭該縣願將秋冬二季應得養廉銀抵完雍正六年未完錢糧。具見愛民實心。甚可嘉尙。但按之定例。不可爲訓。詳又不便批發。可卽起具批文投掛。仍具印領送司。以憑作收。作放原詳發回。此諭。仍繳。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養廉抵項

四

臨邑令奉 本府監拆石樓糧櫃備陳地方情形申

文

甲辰進士 嚴遂成 清君

竊照子承父命而行入則必以實告職奉 憲檄而往查則當以實心一層搜剔一層洗發不容少懈今到石樓查袁令係 卑職 年友然爲

國家効力祇遵上辦公事豈敢下顧私情是以逐項嚴查敢據實爲我 憲臺敬陳之石邑八年分錢糧除前委嵐縣沈令拆貯銀二十八兩三錢外今又現徵報拆銀共二千四百二十七兩零內實在二千九十三兩則銀在櫃而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臨令申文

五

三百三十四兩零則在櫃外其櫃外之銀每里若干另單開呈查據袁令聲稱石邑銀少完納不可拘定一格除月糧工食彼具領而此給票扣轉完糧外其他或錢或布非可入櫃之物牛馬驢騾刻期則值賤米粟豆麥紆道則費多而小民迫於嚴限遂將此等貨物稟懇抵算登記紅簿官爲過硃以銀易之以抵其額俟其陸續變價交官完項一轉移間國課無虧民情甚便相沿成例 各憲稔知若必拘銀一格勢必完納不前斷有每歲不能清新糧歷年不能清舊糧之慮因地制宜萬不得已然按之自封投櫃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臨令申文

六

之例雖覺不符而耗美料餘實可類推矣其六年分已徵應解舊欠銀八百三十兩內四百已將秋冬二季養廉抵賠詳 藩司而批准有案餘則四百三十兩零已傾八大元實亦非徵入在櫃之物查看各戶抵算貨物細數一紙其贖列者與前相同更有木櫃瓦瓮女兒未受之財禮牲口未產之胎駒零星愈奇愈瑣要皆官估墊于前而民指價于後者也此八年六年之應解者雖以徵不如法而皆有銀上輸可無疑其虧短矣 卑職 則又查及五七年則知七年錢糧內實有無着銀八百兩奏銷以前如何全完五年舊欠銀七百兩久係無着今夏六月如何盡數起解恐有那掩情弊細加推敲乃知七年八百之內以春季養廉抵賠二百下剩六百五年七百之內以夏季養廉抵賠二百下剩五百而此五百六百之完在民者其設法有二一則取疲戶之同里同甲中有力者隨緣借助也官蠲現銀一百兩爲首倡而又當堂宰羊把酒以勸諭之多寡不等立券蓋印以爲後償之徵據小民如川之口信此其一法也一則取本戶之租戶編官簿而收官租也顆粒正供無拖欠花銷之弊而其中糧浮於租者租不可

加糧不可缺。則先那轉庚戌預支辛亥之半。春夏取秋冬之全。職入石境已風聞在耳。信此又一法也。此二法者。蓋因石邑貧富不均。富者糧輕。貧者糧累。本戶賠新荒之糧。租戶佃賠糧之地。榮瘁懸殊。苦樂大異。從而變通之。酌盈虛以蘇困權。緩急以濟公在下。不失爲周卹之義。而不同于勒派在上。不失爲裒益之道。而不同于箝制。此五百與六百所由來。而五七兩年之無那掩也。然統前後而計之。以一年養廉八百之數。春季抵銷七年二百。夏季抵銷六年二百。秋冬二季抵銷六年四百。則一年日用已立于虛。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臨令申文

七

空之地。而况前項在官貨物未盡變價者。如借助如官租。有未盡交收者。皆先實銀現解。縱有神仙手段。豈能點金如許之多。而袁令稱自甘淡薄。存其所有。濟其所無。伊子經營通友于南。養親於北。夫爲考成起見。情有必然。惟是早職目不親擊。疑團未釋。則不得不搜剔到牛種矣。查司頒牛種銀一千六百兩。內四百二十七兩扣完六年舊糧。蓋積欠之戶。卽係承懇荒地之人。而其人於未領牛種之前。先將牛畜糧食器物等項。如前之所云抵價在官。官於將發牛種之際。以銀易之。令其銀卽入庫。物各歸主。則牛

仍可以代耕糧食。可以代籽種器物。可以代農具物。不易買糧。又速清此四百七十兩。雖虛領與實領等。而其餘一千一百六十三兩。張張印領花押可據。而早職猶以紙上虛文不足憑信。隨喚附近里民二三十人。當堂查問。皆云領訖。早職歸途經過上吳一里。又加密訪。亦云領訖。此里如是。而他里諒亦如是。毋庸置喙耳。至於袁令原詳內新荒地二百二十一頃四十七畝。零散開各里。皆非闕圖一片山深路險。畧列瓜分。民間易於指鹿爲馬。大要明春墾荒。伊始借勸勞爲勘驗。則民不偷惰。而農工舉官無影射。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臨令申文

八

而全局見。憲臺明識遠猷。自能籠罩羣英。無煩蠡管窺測也。總之石邑實係殘瘠之區。其老荒荒於明季之捏報。已在蠲免之列。其新荒荒於五十九六十六十一等年之洊饑流亡。四出地廢糧存。遂致捉生替死。李代桃僵。以活甲而賠絕甲。以現丁而賠逃丁。年復一年。疲累日甚。乃袁令三載以來。將歷年一萬有餘之舊欠次第清釐。其設法良難。其用心良苦。至詳舉新荒一事。行有實效。則其利有不可勝言者。非特可師可法。尤堪俎豆千秋。蓋民領無利之銀本。以置不用。價之恒產而開不墜科之故業。既一舉

而三善備數年以後地肥則收成廣元氣復而輪納勤清已往陳陳之通負絕將來登臺之難賠化朽壤為膏腴登疲民於衽席則石邑之疲難藉老吏之幹辦事打打起精神整飭地方是固哀令之成勞而實出 憲臺之功德暨諸當事之大有造與石民必與流峙俱長矣再牛種銀兩關係公帑三年分完連環承保有養廉可抵准入交代不落于虛無煩 憲慮此外雜稅按季起解銅觔庫貯原封未動倉穀有餘無虧新舊正雜均無那掩而 卑職搜查洗發無餘力無隱情敢縷陳如右惟 憲臺察奪焉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臨令申文

九

雍正八年歲次庚戌十二月朔日

特設義學

竊照石邑最爾巖區萬峰擁疊二水環流山川頗秀元時則鄭允中溫德榮諸君實李天瑞張德聚明則有王矩諸公皆以進士第為學士為冢宰為刺史治中為司馬令尹代不乏人乃 卑職於去歲九月蒞任時謁見紳衿則祇恩拔歲貢援例考職者亦居其半舉人進士寂寂無聞焉何以寥落至此夫教化不先以致人才莫振有司之過也 卑職留心日切緣臨石未久諸事紛乘原擬次第舉行今查縣城之南一山屹峙有洪福寺隸其頂皆軒昂爽塏亦宜人文奮發多士聿興細詢諸生總由地瘠民貧荒殘初起雖有志讀書而膏火鮮資且居習無所而師傳絕少 卑職即延請外學生員袁大智為師傳王詔為學長前於季考時選取廩生王詔李映書附生王謨劉灝趙世法王克弘等俱令在寺肄業分薄俸為束修捐養廉資諸生之膏火每逢三三日親詣督課從此絃誦不輟文風日漸可盛以期科第蟬聯地方幸甚 卑職幸甚緣係振興文教事理未便徒博虛名今將各生課藝七卷恭呈 憲覽請定優拙更加獎賞以示鼓舞則 憲德隆恩與山水同其久遠矣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特設義學

十

蒙 提督山西學政勵 批石邑僻處山隅文風不振太
院心實憂之今得該縣捐俸立學親加督課行見文風日
進甚屬可嘉仰將批閱課卷給示各生繳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持設義學

十一

詳革樂籍

爲痛革樂籍以除敗俗以省民財事竊照樂籍改長久奉
旨通行登奉 上憲示禁樂戶爲娼在案原所以正風化養
廉耻亦所以戒遊惰狂民迷花戀酒淫佚失業蕩產傾家
之至意也詎石邑僻處山隅又非通衢大路並無客商往
來乃竟有從前已報改良之樂戶劉有義縱妻爲娼以致
無耻狂徒仍然肆意包宿伊家經 卑職 訪聞隨飭諭各鄉
約地方嚴查縣境所有娼婦人口盡行報出去後續據各
鄉約報出一戶劉有義有母王雲厯年六十歲妻劉美鳳
居易堂文集 卷之一 詳革樂籍 十一
年三十四歲養子劉自鎖養女賈如兒年一十三歲生女
月嬌兒年七歲甥女賈嬌兒年七歲一家七口一戶左英
奇有嫂閻氏年六十八歲嫂辛氏年五十九歲妻田金翠
年三十二歲左玉才妻劉大兒年二十二歲一家六口一
戶何芙蓉年五十七歲夫故有丁一差一戶李梅桂年七
十五歲夫故李青翠年六十八歲夫故女李二窠子年二
十一歲無夫一家三口有丁二差一戶娼婦李閻梅年五
十五歲無夫有養女金鳳年一十一歲養女玉貴年十歲
一家三口有丁一差等情開報前來據此查石邑地瘠民